

公司代码：600160

公司简称：巨化股份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份数2,699,746,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本年度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巨化股份	6001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云华	朱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091758	0570-3091704
电子信箱	gfzqb@juhua.com	zhuli@juhu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以下简称“化工行业”），涉及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等。

（一）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具有较高进入壁垒

化工行业普遍具有易燃易爆、有毒、高温高压、连续作业等生产特点，对工艺技术、安全环保、装备水平、公用工程配套、物流运输仓储、供产销衔接、特种专业、专业管理和人员专业素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为国家重点调控、监管行业，属高安全生产风险、高能耗、污染行业，也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业政策高度敏感行业。

化工企业的经营发展受产品、技术标准、安全、环保、土地规划、能源等产业政策，以及资金、技术、人员、土地、空间布局、安全环保设施、公用配套、资源、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等生产要素约束较强。

2、化工企业经营业绩对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和开工率高度敏感

作为化工生产企业，除产品和工艺技术、集约经营、资源利用、经营管理等先进水平以及产能规模等因素决定企业盈利能力外，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开工率的波动，直接影响经营业绩变化。其中：供与需的关系变化是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决定性因素，也决定企业开工率水平；此外，化工行业具有重资产特征，开工率水平对产品成本具有较大影响，进而对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直接影响。

3、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

作为重化工业、生产资料部门，直接受行业供给周期、下游消费周期、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行业供给、消费、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直接影响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引起产品和原材料价格高波动及运行趋势变化，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二）行业的阶段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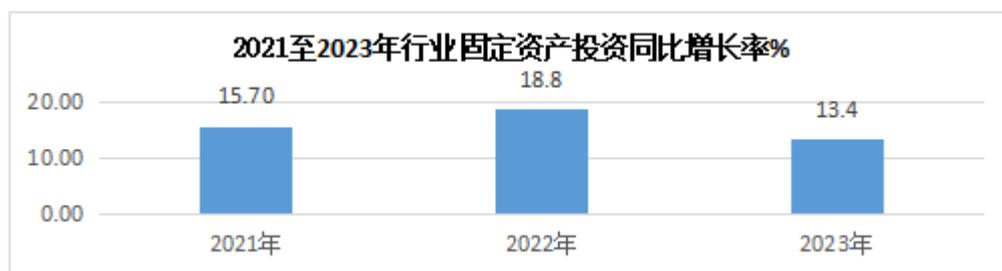
1、我国化工行业具有较强地区投资吸引力

我国已成为全球化学品制造大国，拥有完整门类、完善产业链及其配套和规模成本优势，加之持续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不断扩大的改革开放、巨大的市场空间、持续改善的营商环境等，不断成为全球化工投资增长的主要地区，国际竞争国内化的趋势增强。

2、行业处于产能投资和产能释放周期

受益前几年行业业绩恢复性增长，稳增长鼓励投资、各招商引资力度加大等政策持续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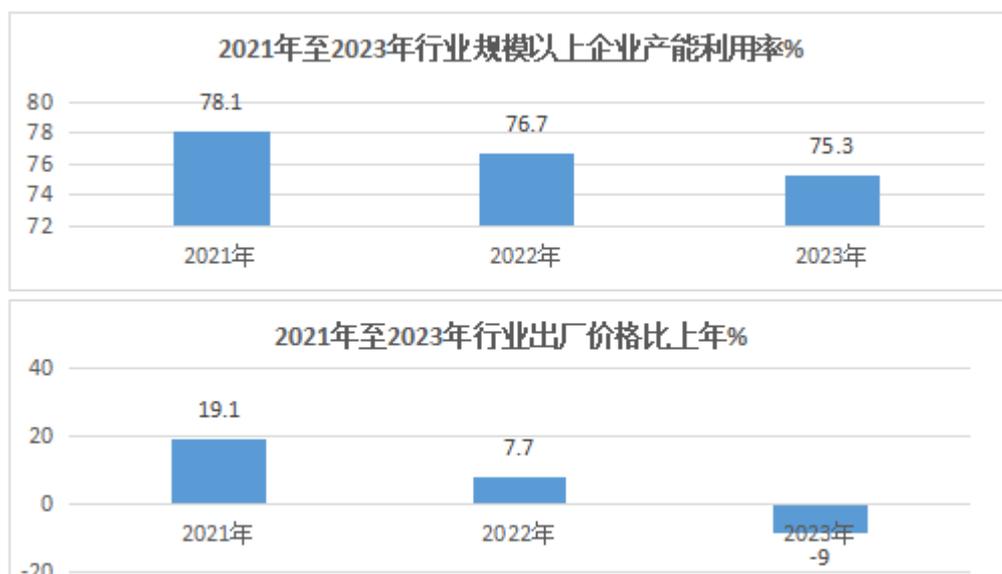
2021 至 2023 年，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较高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产能利用率和产品价格水平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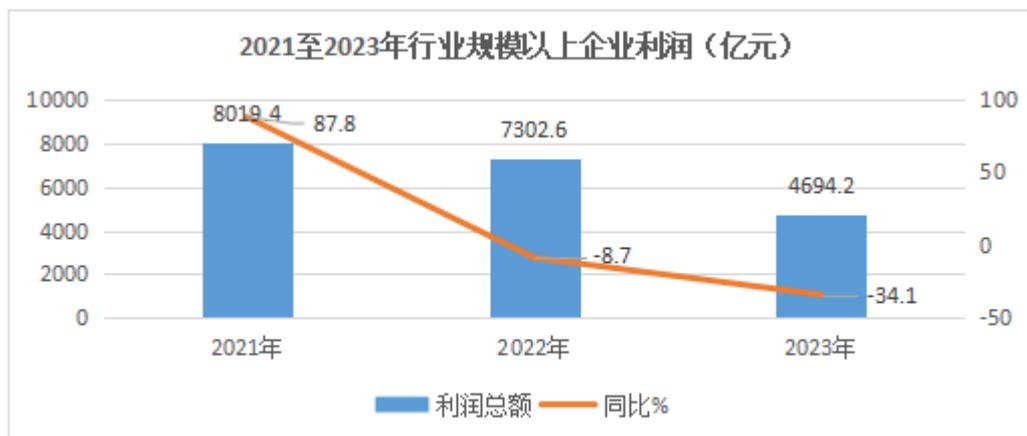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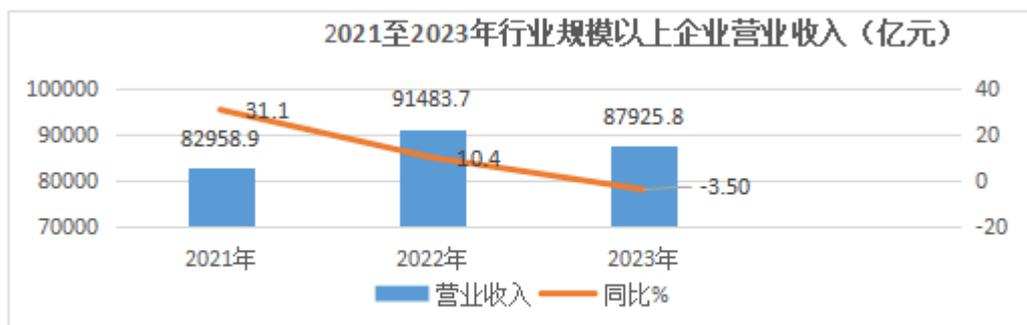
2021 至 2023 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能利用率连续两年下降；行业产品出厂价格同比由连续两年上涨转为下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经营业绩下行

2021 至 2023 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由连续两年上升转为下降，利润总额从 2021 年的高增长转为连续两年下降，且降幅扩大。其中：2023 年基础化学品行业利润总额下降 50.6%，化肥行业下降 29.2%，农药行业下降 62.2%，合成材料行业下降 21.7%，专用化学品行业下降 14%（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行业的主要问题

一是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突出。近三年行业投资一改“十三五”期间投资低迷、更注重结构优化和质的有效提升，“内卷化”、规模化、高投资，导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能利用水平、利润水平持续下降，2023年则出现行业产品价格同比下降、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下降和利润大幅下降。

二是结构性不合理矛盾加剧。受投资持续较高增长，叠加原始创新能力不强和产品技术瓶颈制约，同质化投资明显，导致大量投资主要投向了扩大规模和量的增加，结构优化、高端化、差异化领域投向占比较少，大宗基础产品和通用材料产能过剩状况有增无减，新能源等相关领域的部分化工材料不仅已出现严重过剩，且在建、规划产能增加明显，同时，高性能合成材料、高档电子化学品、高纯超纯试剂、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和高性能膜材料有效供给虽有所增强，部分产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有所改善，但总体上仍供给不足，部分产品仍将依赖进口，部分关键单体和关键原料长期难以攻克，甚至存在‘卡脖子’难题，不能满足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是科技创新能力仍有较大差距。国家和地方政府诸如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重点科研专项、产业提升等产业与财税策的不断加码，下游消费结构升级和新消费增长的牵引等，驱动企业加大

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优化升级，但创新能力不强仍是行业健康发展最大的短板。相对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在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水平、原始创新能力、新产品贡献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四是资源、能源约束再次凸显。如前所述，行业量的扩张，将进一步加剧能源、资源供需矛盾，同时，在我国绿色低碳化发展产业背景，行业尤其是高耗能行业、我国矿产资源相对紧缺的下游化工行业，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五是行业经济效益短期仍将面临较大压力。如前所述，行业总体上还处于产能释放阶段，供大于求的市场矛盾短期难以有效化解，叠加投资成本增加，导致行业经济效益改善承压。同时，也应当看到，2023 年全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5.47%，低于 2022 年的 6.8%和 2021 年 8%，处于历史相对低位，每百元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0.7 元，因此，仍有提质增效的空间。此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较为深入、供需格局改善的细分行业，其经济效益将随经济的回升存在较大改善的空间。

（三）行业发展趋势

1、基本趋势

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化工业体系建设是主要任务；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是行业变革升级总的方向；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安全协调发展是行业发展主题；创新驱动是提升新质生产力水平、推动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主要驱动力；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是行业必然选择。

2、阶段性趋势

从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行业阶段性实际出发，预计行业存在以下发展趋势：

一是化解产能过剩。如前所述，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加重，严重制约行业的健康发展。不排除产业政策更趋严格、力度加大，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两低三高”产能。同时，受市场机制约束，行业企业主动降低过剩领域投资并优化投资结构。但考虑创新能力短期还不能满足发展需要，行业投资存在减速可能。

二是绿色化。化工产业属资源型和能源型产业，在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迈向新型工业化的进程中，面临绿色化和低碳化发展的新要求和新形势，其挑战更为艰巨也更为严峻。在“双碳”政策背景和行业能源资源约束加大背景下，行业绿色化发展仍将加速。

三是产能布局园区化、集约化、一体化。随着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产业布局规划水平提高，以及化工生产内在要求，化工入园、大集团或园区企业“一体化”、“集约化”生产趋势

明显。

四是行业空间布局转移优化。我国幅员辽阔，资源禀赋差异大，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在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能源区域成本差异大，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区域差异大，节能减排指标非地区差异化制度下的区域能耗指标强度差异大等情况下，以及严厉的安全环保整治压力下，行业空间布局向资源富集地和成本“洼地”集聚，产业向化工园区一体化聚集。

五是“补链”需求驱动高性能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发展加快。随着我国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自主安全可控要求提高，与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国防军工、节能环保、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化学品、国产化率低化学品，已经成为我国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发力点。

六是品质品牌建设加强。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标准提高，高产、低本、低质已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加之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产品高值化、高质化、差异化水平，形成新的竞争力水平，将成为转型升级的方向之一。

七是数字化。行业在经历全方位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的深刻变革。随着化工行业与信息产业的深层次融合，新的业务模式、技术开发模式和组织模式正在不断涌现，通过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确保本质安全，通过数字化提升创新效率、缩短创新周期，数字化领域将取代产品创新和解决方案，成为化工企业下一阶段的竞争主战场。

八是“专精特新”企业快速发展。随着国家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家政策鼓励力度加大，以及市场需求牵引，行业内的“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涌现。

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行业基本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基地，主要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食品包装材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拥有氯碱化工、硫酸化工、煤化工、基础氟化工等氟化工必需的产业自我配套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

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生产能力、资源保障能力、市场需求等，制定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分解落实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采购：公司及下属经营主体单位采购部门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目录及其考核机制，按照原辅材料需求计划，通过招标采购、协议采购、战略采购、集量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约定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限、交货地、数量、质检要求等，并跟踪督促定单交付，到货后由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生产：公司各生产主体单位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具体作业，组织产品生产，完成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市场变化、生产装置运行状况，通过下达调度令，对生产计划进行临时调整。

销售：公司各经营主体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客户订单计划、产品市场预测等，通过直销、经销等方式，落实销售计划任务。

研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需求、技术进步要求等，制定公司年度科创计划，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满足公司项目发展和生产装置技术进步需要；公司研发机构及各经营主体单位根据公司科创计划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负责实施。

2、专业化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坚守化工主业，形成以氟化工为核心、相关化工产业高度协同的完整氟化工产业链，形成集约经营、集约发展优势。

（四）市场地位

报告期，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业务氟化工处国内龙头地位，其中氟制冷剂及氯化物原料处于全球龙头地位，尤其是第三代氟制冷剂（HFCs）主流品种的产能和生产配额（国家核准的生产量）全球龙头地位凸显；含氟聚合物材料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特色氯碱新材料（VDC和PVDC产业链）处于全球龙头地位。

（五）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作为氟化工龙头，现已形成产品规模化、产业链一体化、核心产业与其他产业高度融合、园区化集约经营等特色产业竞争优势，以及由技术、客户、品质、品牌、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和科技创新、数智化平台为支撑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优势（（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内容）。

2、竞争劣势

——产品结构不合理。尽管公司在产业技术、规模处于国内相对领先地位，但相对于国际行业一流企业，公司产品总体上处于产业链的低中端，大多数产品处于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国产化替代所需的先进氟氯化工材料的有效供给不足，在不利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还不强。

——部分要素成本较高。公司地处的浙江省，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居国内前列，但自然资源相对匮乏。相对部分其他区域同行、原料指向地布局企业，工资、土地、能源、部分原材料、经营用房、环保成本等商务成本较高，环境容量较低，在节能减排指标非地区差异化制度下，“双碳”压力较大，对公司运营成本控制、项目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六）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驱动公司业绩上行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销量增加、品种结构调整、原料价格下行等；驱动公司业绩下行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价格下跌和能源价格上涨等导致产品销售成本上升等。（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增减利因素分析”）。

（七）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稳定经营。公司业绩大幅下降，主要为受产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加剧、产品价格水平同比跌幅较大的影响（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增减利因素分析”）。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3,383,806,879.39	22,626,691,196.94	3.35	17,894,390,84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74,822,915.65	15,468,385,998.54	3.92	13,333,728,245.80
营业收入	20,655,216,903.69	21,489,124,417.71	-3.88	17,985,585,4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505,301.47	2,380,732,575.42	-60.37	1,109,093,33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537,405.95	2,323,585,248.47	-64.60	1,032,527,3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37,401.31	3,316,621,737.56	-33.78	1,247,330,73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16.57	减少10.58个百分点	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8	-60.2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88	-60.23	0.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76,422,409.87	5,519,518,277.10	5,916,717,347.45	4,642,558,86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03,797.97	337,232,490.29	256,946,231.04	196,722,78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937,256.26	324,374,581.96	232,675,077.91	133,550,48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94,141.08	293,126,084.66	153,097,874.28	1,493,319,301.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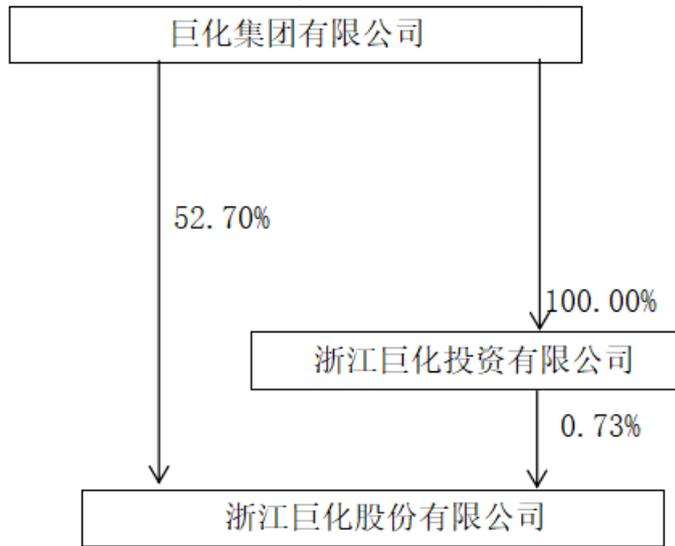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7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0	1,422,780,317	52.70	0	无	0	国有法人
袁志敏	-5,797,800	73,295,854	2.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000,254	41,530,497	1.5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8,329	32,008,329	1.1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1,825,629	22,508,629	0.83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9,905,897	20,080,997	0.74	0	无	0	其他
郑文宝	-3,302,867	20,048,4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31,275,800	19,787,678	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5,636,847	17,991,847	0.67	0	无	0	其他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短期分红 2	16,573,846	16,573,846	0.6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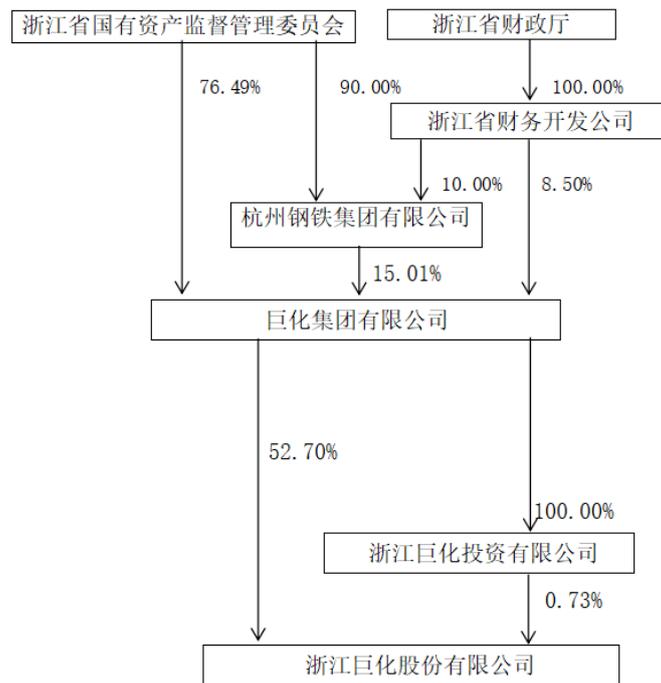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6.55 亿元，同比下降 3.8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 亿元，同比下降 60.37%。保持创新发展的强度和力度，实现研发投入 10.0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3.08 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